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原董事会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波	董事长
2	杨华	董事
3	钱铭	董事

原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春飞	监事

（二）人员变动情况及依据

经有权机构决定，免去俞春飞监事职务，新任命俞春飞、陈羽为公司董事。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

员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意任命董事钱铭、陈羽、俞春飞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钱铭，1971年11月生，大学学历，曾在杭州市江干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杭州市江干区小型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杭州市江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羽，198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中国杭州四季青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俞春飞，1983年1月生，大学学历，曾在杭州万路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中国杭州四季青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变更、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更、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

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撤销监事会、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